**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2-07-17**

**一、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**

　　（一）培养目标

为政府部门、大中型企业、咨询和研究机构培养高层次、应用型统计专门人才。

　　（二）基本要求

　　1、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。

　　2、掌握统计学基本理论和方法，并熟练应用统计分析软件，具备从事统计数据收集、整理、分析、预测和应用的基本技能。

　　3、能够独立从事实际领域的应用统计工作。

　　4、掌握一门外语的实际运用。

**二、招生对象**

　　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(或本科同等学力)人员。

**三、学习方式与年限**

　　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；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，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。

**四、培养方式**

　　培养单位可根据统计学不同研究领域以及自身学科特色，在应用统计专业下设置合理规范的培养方向。

　　采取导师制。采用在校学习与到实际部门的专业实习相结合的方式，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，重视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。

**五、课程设置**

　　实行学分制，总学分不低于38学分。

　　（一）公共基础课（不低于4学分）

　　1、外语

　　2、政治理论

　　（二）专业基础课（不低于15学分）

　　可在下列课程中选择：

　　1、概率论

　　2、探索性数据分析

　　3、数理统计

　　4、回归分析

　　5、多元统计

　　6、时间序列分析

　　7、统计调查

　　8、试验设计

　　9、统计软件

　　此外，还可自设1-3门专业基础课。

　　上述课程原则上每门2-3学分。

　　（三）专业方向课（不低于12学分）

　　专业方向课可自设，每门2-3学分，修满12分。

　　（四）案例实务课（3学分）

　　（五）专业实习（4学分）

　　研究生在专家指导下参加专业实习，提交实习报告。应届本科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

**六、学位论文**

　　学位论文内容应与实际问题、实际数据和实际案例紧密结合，可以是与数据收集、整理、分析相关的调研报告，数据分析报告，应用统计方法的实证研究等。

**七、学位授予**

　　修满规定学分、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，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，授予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。